

作者：

张春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，专注于经济犯罪案件辩护

李蒙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研究员

集资诈骗案件中哪些人员易被认定为主犯？如何为他们辩护？

【导语】

在网贷、保健品、养老、P2P、虚拟货币等可能涉嫌集资诈骗罪的领域中，参与人员众多，有平台发起人、股东也有名义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职员，虽然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为非法集资提供了帮助，涉嫌了犯罪，但是由于故意内容不同，客观行为不同，不仅适用的罪名不一，而且会区分主、从犯进行处理。

一般主犯可能承担集资诈骗罪的刑事责任，往往要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处罚，而从犯的量刑会大大降低，也可能以更轻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处罚，也有可能结合坦白、自首、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最终获得不起诉处理，因此主、从犯的认定在这类案件中极为重要。

司法机关在认定行为人构成何罪以及判断主从犯地位时，会考虑行为人参与的时间、程度、岗位、获利情况、资金控制与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故意来进行综合认定，那么在实务中哪些人员易被认定为集资诈骗罪的主犯？对于该类人员应当如何辩护呢？本文将结合司法案例及实务经验展开讨论。